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联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桥街办朝阳村蛋鸡养殖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相桥街办朝阳村蛋鸡养殖场项目
2. 工程地点：相桥街办朝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农发（2025）12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高标准现代化鸡舍2栋，每栋1092平方米，蛋库1栋249平方米。每栋鸡舍配备笼网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集蛋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环控系统各一套及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3523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宇锋；注册证号：陕261141562451；身份证号：6101221987060214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相桥街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逢真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临潼区相桥街办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联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65号3号楼
803室

邮政编码：710004

电 话：02986361788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128542310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太元路支行

账 号：3700163809200023386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联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相桥街办朝阳村蛋鸡养殖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相桥街办朝阳村蛋鸡养殖场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